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110)群信字第 1100708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 2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8227 號函及旨揭 2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旨揭 2 檔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為 110 年 9 月 6 日。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其中有關旨揭 2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尚須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公司訂定施行日為 110 年 9 月 6 日。
- 五、旨揭 2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卅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 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 分配收益。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卅二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一卅三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卅四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卅五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卅六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a href="#">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a>			益權單位定義。
一	卅	七	<a href="#">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a>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卅	八	<a href="#">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a href="#">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a>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卅	九	<a href="#">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a>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一	四	十	<a href="#">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a>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三	一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 <a href="#">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a>，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 <a href="#">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a>。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a href="#">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a>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p>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p>	<p>1. 配合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總面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面額，另酌修文字。</p> <p>2. 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移至本條第三項。</p>
三	二		<a href="#">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a>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a href="#">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a>			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	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 <a href="#">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之平均已發行 <a href="#">基準受益權單位</a> 數占原 <a href="#">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申請核准發行 <a href="#">基準受益權單位</a>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 <a href="#">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之平均已發行 <a href="#">基準受益權單位</a> 數占原 <a href="#">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申請核准發行 <a href="#">基準受益權單位</a>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b>【新增本項條文】</b>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本條第一項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此項，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修訂本基金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a href="#">第一</a> 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 <a href="#">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a> 或 <a href="#">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a> 後，經理公司應 <a href="#">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a> ，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a href="#">前</a> 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a href="#">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a> 後，經理公司應 <a href="#">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a> ，追加發行時亦同。	<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四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 <a href="#">新臺幣計價</a> 受益憑證、NA 類型 <a href="#">新臺幣計價</a> 受益憑證、B 類型 <a href="#">新臺幣計價</a> 受益憑證、NB 類型 <a href="#">新臺幣計價</a> 受益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NA 類型受益憑證、B 類型受益憑證、NB 類型受益憑證。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四	三		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新臺幣</u> 第一位及 <u>美元</u> 第二位。	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第 18-1 條修訂本項文字，並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a href="#">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a>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a href="#">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a></p>	<p>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七	一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u>四</u>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p>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u>二</u>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p>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p>
九	一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p>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群益亞洲</p>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p>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十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	二	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	二	廿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 <u>(二)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u>(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u>(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十五	二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 (除大陸地區外) 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 (除大陸地區外) 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u></p>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部分</u>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u></p>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6492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規定，修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另修訂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十五	三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 (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 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p>	<p>【新增本項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明訂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十五	五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u>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u></p>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u>收益分配覆核</u>報告後，始得分配。</p>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配合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納入已實現資本利得，爰修訂收益分配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規定。</p>
十五	七		<p>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p>	<p>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p>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p>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u>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 <u>各分配收益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u>相同之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應同意授權以該金額再進行申購之規定。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u> ，除 <u>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u> 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 <u>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 B 類型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所需，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受益憑證單位數限制規定。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a href="#">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a>			
十七	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a href="#">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a> 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a href="#">受益</a>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a href="#">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a>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a href="#">買回</a>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另酌修文字。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a href="#">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a>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a href="#">各類型</a>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a href="#">每</a>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a href="#">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a>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a href="#">(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a> <a href="#">(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a> <a href="#">(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a> <a href="#">(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a>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型，爰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p> <p><u>(五)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係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二十	二		<p><u>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p>	<p><b>【新增本項條文】</b></p>	<p><b>【範本無相關內容】</b></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匯率換算風險之說明。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廿一	一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廿一	二		<p>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p>	<p>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p>	<p><b>【範本無相關內容】</b></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廿四	一	五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等值</u>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廿八	二		<p>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p>	<p>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p>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p>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 (3%) 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 (3%) 以上之受益人。</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 (3%) 以上之受益人。		
廿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廿九	一		<u>本基金彙整登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廿九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u>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報</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修正文字。
廿九	四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十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三十	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 <u>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 ，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卅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以下略)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卅一	二	七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本基金之 <u>年報</u>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修正文字。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卅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及 <u>NA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 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 分配收益。			
一	卅	二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一	卅	三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卅	四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卅	五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卅	六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卅	七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卅	八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卅	九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四	十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三	一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p>	<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	<p>3. 配合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總面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面額，另酌修文字。</p> <p>4. 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移至本條第三項。</p>
三	二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	三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三)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四)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p>	<b>【新增本項條文】</b>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三)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四)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本條第一項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此項，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修訂本基金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 <u>基準受益權</u> 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u> 以上; <u>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u> 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或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 <u>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 ，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u> 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 <u>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 ，追加發行時亦同。	<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四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NA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N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A 類型 <u>美元計價</u> 受益憑證、NA 類型 <u>美元計價</u> 受益憑證、B 類型 <u>美元計價</u> 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 <u>美元計價</u> 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NA 類型受益憑證、B 類型受益憑證、NB 類型受益憑證。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四	三		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新臺幣</u> 第一位 <u>及美元</u> 第二位。	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a href="#">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a>			定。
五	六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a href="#">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a href="#">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p>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第 18-1 條修訂本項文字，並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u>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u>四</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 <u>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十	二		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貨幣。
十二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二	廿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五)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 <u>(六)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u>(七)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u>(八)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五	二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 <u>(除大陸地區外)</u> 所得之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u> ，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部分</u> 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u>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u>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	1.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6492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規定，修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 2. 配合新增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爰刪除本項可分配收益總額不足一定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個月後及 <b>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u>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u>	<u>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u>	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數額時不予分配之規定。 3. 另修訂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十五	三		<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明訂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五	五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 <u>查核簽證</u> 報告後，始得分配。 <u>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u>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 <u>收益分配覆核</u> 報告後，始得分配。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配合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納入已實現資本利得，爰修訂收益分配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規定。
十五	七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u>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 <u>各分配收益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相同之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應同意授權以該金額再進行申購之規定。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間及給付方式。			
十七	一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或 B 類型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u>，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所需，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受益憑證單位數限制規定。</p>
十七	五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另酌修文字。</p>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u>以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 <u>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 (七) <u>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八) <u>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九)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 (十) <u>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係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型，爰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	二		<u>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匯率換算風險之說明。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廿一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單位，爰修訂文字。
廿一	二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廿四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廿八	二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廿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廿九	一		<u>本基金彙整登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廿九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u>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報</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u>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修正文字。
廿九	四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三十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三十	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 <u>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 ，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先按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幣。		
卅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以下略)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卅一	二七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本基金之 <u>年報</u>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修正文字。